

临沂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临财税〔2020〕10号

临沂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财税〔2020〕2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今年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攻坚年”的重点任务。各级财税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局部与全局、当前和长远的关系，

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主动担当作为，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落细中央和省、市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

二、建立健全长效服务机制。各级财税部门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探索推行税收专家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税发〔2020〕29号）和《临沂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全市财税系统开展常态化“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税〔2020〕号）要求，将“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长期工作，注重发挥税收专家顾问团队的作用，全面梳理集成财税政策，积极构建联合工作机制，广泛宣传解读财税政策，精准对接服务重点企业，不断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三、积极配合开展检查和政策评估。市财政局将联合市税务局及有关部门，自6月份起对各县区2019年以来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防控政策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开展检查评估，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效。为确保评估工作客观、公正，市财政局将聘请中介机构参与评估，评估工作采取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各县区财税部门要积极配合检查评估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组织相关部门、企业召开座谈会。

附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财税〔2020〕27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加急

财 政 部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税〔2020〕2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减税降费，2019年实施了规模空前的减税降费措施。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出台了一系列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为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

到实处，使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

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国际、国内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减税降费直接惠企惠民、公平高效，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大举措。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短期内财政收支矛盾会凸显，但从长远看，随着企业效益改善、税基扩大，财政收入形势会逐步好转。各级财税部门要算大账、算长远账，即使眼前困难再大，也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当前支持疫情防控、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关键是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帮扶企业渡过难关。各级财税部门要准确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切实增强紧迫感，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

落实情况，关注各行业税费负担变化，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要优化纳税服务，简便办税程序，针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分门别类出台具体服务措施。要严肃查处政策不落实、增加企业负担、损害企业利益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禁违规征收税费

各级财税部门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采取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和突击征税，对存在以上行为的要及时纠正。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规定，不得向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也不得对下级财政收入、增幅、税收收入占比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通报或激励奖励。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违法违规增加财政收入的地区，财政部、税务总局将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收入分析监控，定期分析分税种、行业和地区的税收收入情况，特别是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增长异常情况进行重点分析，尽早发现组织收入工作中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各级税务部门要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组织收入原则情况纳入全年税收执法督查工作重点，切实规范税费征收行为。

三、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对中

央和地方已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征收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要督促各执收单位落实到位。要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及时动态调整，增强时效性、精准性和透明度，让企业明明白白缴费。对纳入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的收费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不得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不得提前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审批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要配合市场监管、价格、民政等部门，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垄断行业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监管工作。要依托减轻企业负担等工作机制，畅通乱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健全线索查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工作制度，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收费行为，要坚决予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四、加强地方预算收支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各级财政部门要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实现收支平衡。各地可根据减税降费、疫情影响等因素，依法自主调整预算。除疫情防控需要外，各地原则上不再研究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必须出台的要充分考虑基层财政可承受能力，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要加大存量资金和资产盘活力度，对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进展缓慢以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按规定收回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支出。省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地方自有财力，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基层政府和财政困难

地区托底能力。地方各级财政尤其是县级基层财政要用好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大统筹力度，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并确保按时足额兑付，特别是要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

五、加强检查评估，保障落地见效

各地区要加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检查评估。检查评估重点是，今年以来为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了解相关行业和企业税费负担变化情况，听取各方面对减税降费政策的评价和意见建议，加强政策效应分析，认真研判减税降费政策对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缓解企业困难、促进复工复产，以及促投资、扩消费、稳就业等发挥的作用。要坚持问题导向，摸清实情、发现问题，深入了解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卡点和堵点、企业发展面临的痛点和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找准症结、分析成因并推动解决。对检查评估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予以严肃查处，坚决打通“中梗阻”，畅通“最后一公里”，对搞变通、打折扣或变换花样乱收费抵消减税降费政策效果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各省（区、市）财税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评估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检查评估报告，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

总局将根据各检查评估情况，认真分析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更好地促进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1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